

港珠澳大橋港澳常規配額新申請問題集

1. 如何得知查詢編號？
答：可查閱本局發出的成功繳費通知電郵或短訊。
2. 如開放後補配額是否會以電話通知，還是在網頁公佈？什麼時候會知道有沒有後補配額？
答：有關後補資訊將會在本局網頁公佈，暫未有具體公佈日期。
3. 在配額數量範圍內的人士，倘其配偶持有香港自置物業，是否可提交結婚證明以證明婚後共產便符合申請資格？
答：不能，因物業持有人與申請人的資料須一致，並顯示於相關業權證明文件內。
4. 在配額數量範圍內的人士即將年滿 70 歲（但提交文件時未達 70 歲），能否不成為指定駕駛員？
答：不能，有關人士必須要年滿 70 週歲才無須成為指定駕駛員。
5. 因應提交文件中，要求申請人同時遞交「車輛的三地保險證明文件影印本」，但有保險公司指需要申請人有文件確定其資格後才可投保，為此交通事務局會否提供任何證明文件以便申請人投保？
答：申請人可出示意向申請的確認電郵及短訊、以及抽籤公佈名單予保險公司核實其屬配額數量範圍內之申請人。
6. 因應提交文件中，申請人可遞交「土地登記冊」證明物業資料，惟香港方面在收到有關申請後一般只會發電郵予申請人以便其列印，就此交通事務局是否接受上述文件？抑或須申請人提供獲認證的版本？
答：對於所有資格證明文件，均須以具法律效力之文件為之。
7. 在配額數量範圍內的人士，倘持有香港自置物業，但未能提供差餉物業估價署發出的徵收差餉及/或地租通知書以供填寫第 086/DDAVC 號澳門私家車往來港澳常規配額（個人配額）申請資格聲明書所載之帳目編號，可向哪個部門申領相關通知書？
答：申請人可向香港差餉物業估價署索領。

8. 在澳門及香港註冊的公司的證明文件包括哪些？
答：澳門公司證明：商業登記證明。
香港公司證明：如 NNC1 法團成立表格、NAR1 週年由報表、NSC1 股份配發申報表或其他由律師樓或會計師樓發出的具法律效力的證明文件等。
9. 有否限制需於何時開始持有香港公司才有符合資格？
答：沒有限制，但申請人須於指定時限內遞交文件。
10. 倘申請文件的個人資料與證明文件內所載的個人資料出現不一致時，是否必須遞交政府部門所發出的個人資料證明？
答：可先遞交兩地身分證明文件副本作證明，並自行撰寫聲明書，以便本局審批。
11. 車輛為聯名登記，該如何處理？
答：車輛持有人應為單一人或單一公司，倘車輛為聯名登記，申請人可在提交文件時一併遞交由非配額申請人所填寫的聲明書，以便本局審批。
12. 粵澳兩地車牌的車輛以個人名義登記，如因申請公司配額而將車輛持有人更改為公司，內地車牌是否須更改持有人？
答：申請人可向內地相關權限機構了解。
13. 如車輛已有粵澳兩地牌，而內地保險非以車主名稱登記，是否接受？
答：如車輛已有粵澳兩地牌，即使內地保險非以車主名稱登記，只要內地保險載有該車牌號碼便可。
14. 如車輛持有人使用香港身份證登記車輛，是否須更改車輛登記資料？
答：申請人無須更改車輛登記的身份證資料，但須在提交文件時一併遞交自行撰寫的聲明書及遞交香港身分證副本作證明，